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

　　（2019年7月24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）

　　佛制戒律，祖立清规，旨在防非止恶，安身进道，光大法门，造福社会。本此精神，订立共住规约，全寺上下，均须遵守。

　　一、全寺僧众必须爱国爱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、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我国佛教的中国化方向。

　　二、全寺僧众必须以寺为家，勤修三学，恪遵六和。

　　三、全寺上下均须谨遵佛制，戒行清净，慎护讥嫌，自重自尊，僧仪整肃，犯根本大戒者，不共住。

　　四、住持依选贤制产生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依规连选连任。

　　五、住持、班首、执事，均应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忠于职守、尽职尽责，爱护常住、关心大众，任劳任怨、廉洁奉公。如有玩忽职守，居职谋私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免其职务。

　　六、早晚课诵、二时斋供、坐禅听讲、布萨诵戒、集体劳动，除按寺院传统可以不随众的僧人外，因病因事均应请假；无故缺席者，应批评教育；屡教不改者，不共住。

　　七、尊师重教，恭敬耆德，服从执事安排，遵守殿堂秩序，违者，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教育、批评或记过。

　　八、挑拨是非，破和合僧者，应及时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而又屡教不改者，不共住。

　　九、打架斗殴、恶口相骂，侵损偷窃常住或私人财物者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而又屡教不改者，不共住；对侵损偷窃的财物，须照价赔偿；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者，依法处理。

　　十、全寺僧众均需僧装整齐，及时剃除须发，清净素食，禁止饮酒、吸烟、赌博，禁止看淫秽书刊、视频、网页，如有不遵，经批评教育而屡教不改者，不共住。

　　十一、外出未经请假，夜不归宿，经教育不改者，不共住。

　　十二、私自化缘募捐或向香客游人索要钱物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，不服者不共住。

　　十三、寺院竹木花卉茶果，均应爱护培植，不得私自砍伐采摘自用或做人情。违者，进行批评教育，照价赔偿。

　　十四、师友亲朋来寺，经主管执事同意方可留膳宿。

　　十五、遵照佛制，僧众住寺，常住供养；僧人年衰，常住扶养；僧人疾病，常住医治；僧人圆寂，常住荼毗；僧人遗产，归常住所有。

　　十六、保持殿堂庄严，环境清净，僧房整洁；保护寺院文物，注意防火防盗。

　　遵规守戒，一视同仁。同居大众，各宜珍重。